"深信常規軍備委員會於執行其工作計劃時，必能首先擬具議案，俾由安全理事會所屬國際管制機關接受、審查、公佈各會員國所提供關於其軍備及常規軍備之詳細情報；

"請安全理事會於大會召開下屆常會以前，向大會報告其實施此項建議案之情形，俾大會得依憲章所明定之宗旨及原則，繼續管制軍備工作；

"敦請常規軍備委員會各會員國竭力合作，以達上述鵠的"

敬請　閣下將上述決議案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爲荷。

秘書長

（簽名）Trygve Lie

文件 S/1219

中國、古巴、那威、美利堅合衆國：印度尼西亞問題聯合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安全理事會；

追溯其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之決議案；

備悉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呈具安全理事會之各報告書，頗爲欣慰；

鑒於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未經全部實施；

鑒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之繼續爲荷蘭軍隊佔領，實與恢復當事者間之友好關係及最後獲致印度尼西亞爭端之公正及垂久之解決不能兩全；

鑒於印度尼西亞全境法律與秩序之建立及維持，爲達成當事雙方所表示之目標與意願之必要條件；

欣悉當事各方均仍遵奉 Renville 協定之原則，並各同意應於印度尼西亞全境以自由民主方式舉行選舉，俾於最早可能日期成立國民議會，更同意請安全理事會籌派適當之聯合國機關監督選舉事宜；又悉荷蘭代表業已表示該國政府願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以前舉行此項選舉；

又欣悉荷蘭政府在可能範圍內擬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將主權交與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無論如何均擬於一九五〇年內移交；

悉及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並爲使當事各方之權利，要求及地位不因武力之使用而受損害計；

一，請荷蘭政府保證立即停止所有軍事行動，請共和國政府同時命令其武裝羣衆停止游擊戰爭，並請雙方合作，以謀有關地區和平之恢復及法律與治安之維持。

二．籲請荷蘭政府立即無條件釋放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來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所拘捕之全部政治犯；並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官員立即歸返日惹，俾各該官員得盡其依上述第一段所負之責任，並得完全自由執行其適當職務，是項職務包括日惹市之管理在內。荷蘭當局應給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爲在日惹有效執行職務及與在印度尼西亞之所有人士通訊洽商所需之合理便利。

三．建議爲求實現雙方所明白表示願於最早可能期間依聯邦制成立獨立自主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目的與意願起見，荷蘭政府代表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應儘速在以上第四段所稱委員會協助之下，依據 Linggadjati 及 Renville 協定所訂原則，進行談判，並利用雙方就斡旋委員會中美國代表一九四八年九月十日向其所作建議達成之協議以爲談判基礎，尤須依據下列各點：

（*a*）上述談判結果應設立臨時聯邦政府，在主權轉移前之過渡期間授以管理印度尼西亞內政之權，並應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以前成立；

（*b*）印度尼西亞國民議會代表之選舉應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以前辦理後事；

（*c*）荷蘭政府應於最早可能日期將其在印度尼西亞之主權轉讓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

設於上開（*a*）（*b*）（*c*）各分段規定之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仍未達成協議，以下第四段（*a*）分段所稱之委員會或依以下第四段（*c*）分段所設任何其他聯合國機關應即向安全理事會呈報，並就解決困難之辦法提具建議。

四．(a) 斡旋委員會嗣後改稱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該委員會爲安全理事會在印度尼西亞之代表，應有安全理事會於十二月十八日以來賦與斡旋委員會之一切職務，以及本決議案賦與該委員會之職權。委員會採多數表決制，但其提呈安全理事會之報告及建議遇有委員意見分歧時應同時呈具多數及少數之意見；

(b) 請領事委員會供應軍事觀察員以及其他職員與便利，俾便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執行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十八日之決議案及本決議案規定之任務，藉以推進該委員會之工作，至於領事委員會其他工作着即暫停；

(c) 該委員會應協助當事各方實施本決議案，助其依據上述第三段進行談判，並有權向當事各方或安全理事會就其職權範圍內之問題提具建議。待談判達成協議，該委員會應就聯合國在荷蘭政府將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以前爲協助實施是項協議所應留駐印度尼西亞之機關之性質，權限，職務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建議；

(d) 該委員會有權與共和國以外其他印度尼西亞區域之代表會商，此等區域之代表可允其參與上述第三段中所稱之談判；

(e) 授權該委員會或其依據第四段(c)分段建議設置之其他聯合國機關，代表聯合國監督印度尼西亞全境之選舉事宜，並授權各該組織就保證下列二點之必要條件，提具建議：(a) 保證此項選舉之自由與民主，(b) 隨時保證集會，言論及出版之自由，但是項保證不得釋爲鼓勵暴行及武力復讎行動之謂；

(f) 該委員會應協助及早恢復共和國之民政。爲達此目的計，委員會應與當事各方會商後，就共和國依 Renville 協定管轄地區(日惹市外之地區)應如何於符合社會治安及保障生命財產之合理要求下逐步交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統治問題，提具建議，並應監督此等移交工作。委員會之建議得包括關於主權轉讓所牽涉區域人民之經濟福利所需之措施。委員會與當事各方洽商後，應建議荷蘭軍隊是否有暫留任何地區以維持法律及治安之必要。倘任何一方拒絕接受本分段所稱委員會之建議，委員會應即向安全理事會具報，並提具進一步建議解決困難之辦法；

(g) 該委員會應按期向安全理事會呈遞報告，並於委員會認爲必要時提具特別報告；

(h) 該委員會得聘用其認爲必要之觀察員，職員以及其他人員。

五．該秘書長供給該委員會行使職權所需之職員，經費以及他種便利：

六．籲請荷蘭政府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全力合作，以實施本決議案之規定。

文件 S/1222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印度總理、印度尼西亞問題會議主席爲遞送新德里會議所通過有關印度尼西亞問題之決議案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新德里

阿富汗、澳大利亞、緬甸、錫蘭、埃及、阿比西尼亞、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巴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敍利亞及葉門等十五國政府曾於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在新德里舉行會議商討印度尼西亞之現有嚴重情勢，此諒爲 閣下所知之事。中國、尼泊爾、紐西蘭及暹羅四國政府派有觀察員列席本會議。參與國政府代表在本會議開幕式中所發表之演說附在本電之末[1]。由此等演說中足見與會各國政府對於荷蘭在印度尼西亞所採行動非常憤慨，深切盼望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間此項足以危及東南亞及世界和平之爭端能迅速依照憲章之原則予以解決。

緬甸、錫蘭、印度、巴基斯坦及蘇地亞拉伯等國政府拒絕給予荷蘭政府陸海空過境便利之措施，更足證明此等國家對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具有積極之同情。

二．本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中有一決議案係向安全理事會提供若干建議。該決議案業已另電 閣下。自其措辭觀之，足見該決議案完全承認安全理事會之權力，並以協助安全理事會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爲主要目的。出席本會議之聯合國會員國承認對於安全理事會爲求設法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可能

[1] 本件未予轉載。